附件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两高”项目和节能未批先建管控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意见及采纳情况表

| 企业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余XX集团有限公司 | 1.明确需能耗替代的两高项目性质及需要能耗替代的能耗量。建议：新建“两高”项目，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进行能耗替代；改扩建“两高”项目，按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进行能耗替代。 | 采纳 |  |
| 2.同一建设项目中，涉及两高项目管理清单的部分需要进行能耗替代，不涉及的则不需要替代。比如煤制焦炭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需要进行能耗替代，但配套的煤气净化、化产工段不属于两高可以不用进行能耗替代；又比如电弧炉炼钢属于两高项目，但是后续配套建设的轧材产线不属于两高可以不用进行能耗替代。 | 未采纳 | 理由：项目的边界范围按照项目审批（核准/备案）文件明确的范围界定。已做好沟通解释。 |
| 新余XX集团有限公司 | 3.明确是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两高项目才需要进行能耗替代。在《江西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中的注明栏中已明确：“项目符合上述产品（不含中间产品），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（增）量10000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入“两高”项目管理“。那是否低于年综合能源消费（增）量10000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的属于目录中所述产品的项目可不进行能耗替代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低于1万吨标准煤的改扩建项目不进行能耗替代。 | 部分采纳 | 理由：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要求，改扩建项目按照能源消费量核算能耗。 |
| 4.关于“在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变更节能审查意见的“两高”项目，按变更后的能耗增量实行替代，替代比例与新上“两高”项目一致。”这一内容，需要明确表述是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进行能耗替代，还是按较变更前的节能批复能耗量的增量进行替代。建议按较变更前的节能批复能耗量的增量进行替代。 | 采纳 |  |
| 新余XX集团有限公司 | 5.建议在需能耗替代的两高项目投产后3个月内形成的节能量均可用于能耗替代。 | 未采纳 | 理由：不符合在存量项目中挖潜的要求。已做好沟通解释。 |
| 6.关于“土方工程（不含基础开挖、边坡治理、围墙施工、基底找平、设备承台（基础）等场地整理及施工用临时建筑、道路、通水、通电等开工建设不属未批先建。”内容表述不准确，请明确土方工程的内涵，含不含基础开挖。 | 采纳 | 已明确土方工程不含基础开挖。 |